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
電 話：02-87711467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經費收支表	第	6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概述	第	8	頁
(二)主要會計政策	第	8~10	頁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0	頁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0~11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11~12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12	頁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2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12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2	頁
(十)其他	第	12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及累積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說明，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失新台幣52,562元，且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計新台幣2,549,909元。該等情況顯示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昌民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1254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169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經費收支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補助計畫收入		\$ 10,110,214	81	\$ 10,411,702	76
贊助款收入		492,775	4	1,885,770	14
其他營業收入					
證照費收入		2,750	-	6,300	-
會費收入		1,309,500	10	551,000	4
選手冊收入		93,200	1	98,700	1
其他收入		520	-	96,000	1
利息收入		78	-	173	-
報名費收入		532,300	4	564,000	4
營業收入淨額		12,541,337	100	13,613,645	100
營業支出					
本會支出		(2,280,679)	(18)	(2,473,119)	(18)
業務支出		(10,408,458)	(83)	(11,674,360)	(86)
兌換損益		-	-	(7,091)	-
營業支出合計		(12,689,137)	(101)	(14,154,570)	(104)
營業毛利(損失)		(147,800)	(1)	(540,925)	(4)
營業外收益					
租金收入		95,238	1	-	-
營業外收益合計		95,238	1	-	-
稅前餘(絀)		(52,562)	-	(540,925)	(4)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	-	-	-
本期餘(絀)		(52,562)	-	(540,925)	(4)
期初累積餘(絀)		(2,497,347)	(20)	257,843	2
其他調整		-	-	(2,214,265)	(16)
期末累積餘(絀)(稅後淨額)		\$ (2,549,909)	(20)	\$ (2,497,347)	(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餘(絀)	\$ (52,562)	\$ (540,925)
折舊費用	14,731	24,389
其他項目	-	(2,214,2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2,515)	(310,3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702,16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0,78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00)	-
遞延借項(增加)減少	-	(5,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96,373)	3,696,3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50,694	1,473,7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4,763,39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34)	12,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2,839)	(924,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8,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11,554	1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1,554	15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715	(803,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09	1,011,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624	\$ 207,9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

(一) 成立宗旨：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與指導全國拳擊運動，辦理全國及國際性之拳擊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促進各拳擊組織之團結、和諧、進步，並配合主管機關體育推動政策及兼具社會治安前提為宗旨。

(二) 組織沿革：

本會成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拳擊運動在我國之全面發展，始自民國三十七年台灣省第三屆運動會正式列為競賽項目起，將近五十幾年，迨至六十二年三月依照政府法令奉內政部核准成立為社團法人團體，七十七年加入全國體育運動總會為團體會員，並加入亞洲拳擊聯盟(FBBA)及世界拳擊總會(AIBA)為會員國，享有權利及義務。

(三) 工作目標：

- (1) 響應政府政策，並配合法令推動業務發展。
- (2) 對內積極發展，深入學校及社會大眾推廣。
- (3) 對外加強交流，以多參與提升水準和邦誼。
- (4) 廣為宣揚報導，讓全民認知帶動拳擊風潮。
- (5) 積極推動職拳，鼓勵企業參營創體育經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會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1.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六) 收入認列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會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 713	721
銀行存款	344, 911	207, 188
合 計	\$ 356, 624	\$ 207, 909

(二) 應收帳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補助款	\$ 3, 680, 083	\$ 3, 117, 568
應收帳款淨額	\$ 3, 680, 083	\$ 3, 117, 568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12. 31	106. 12. 31
辦公室設備	\$ 170, 154	\$ 184, 885
	\$ 170, 154	\$ 184, 885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辦公室設備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 279	
累計折舊	(524, 125)	
帳面金額	\$ 170, 1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 279	
累計折舊	(509, 394)	
帳面金額	\$ 184, 885	

2. 期初與期末金額帳面金額之調節：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室設備	
107.1.1餘額	\$	184,885
折舊		(14,731)
107.12.31餘額	\$	170,154
106.1.1餘額	\$	180,275
增添		28,999
折舊		(24,389)
106.12.31餘額	\$	184,885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其他非流動資產	\$	\$
存出保證金	15,000	5,000
合 計	\$ 15,000	\$ 5,000
(五)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其他應付款	\$	\$
應付費用	1,291,259	680,008
合 計	\$ 1,291,259	\$ 680,008
(六) 預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預收貨款	\$	\$
預收補助款	-	8,034
預收會費收入	7,500	4,500
合 計	\$ 7,500	\$ 12,534
(七) 所得稅		

(1)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支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2) 本會民國104年(含)以前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3)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李武男	本會之理事長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項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全年利息 支出總額
理事長	\$ 2,650,303	\$ 2,650,303	-
合計		\$ 2,650,303	-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全年利息 支出總額
理事長	\$ 150,000	\$ 150,000	-
合計		\$ 150,000	-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取得本公司之理事長承諾，將持續提供營運週轉及借款之保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181 號

會員姓名：金昌民

事務所電話：(02)2362-0077

事務所名稱：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962209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7 號 10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9202972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2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金昌民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〇八年 五月 七日

